

中華民國七年

第伍拾玖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本週刊定期售
一每星期出一大張 一土曜日發行
一概不零售 一四週作一月計
一每月定價銀壹角 一半年收銀伍角
一全年收銀壹元 一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官業要聞週刊

本報目錄

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

風俗改良會規約

外子與職業關係

本省實業近事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土壤簡易試驗

△論說▽

◎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獸醫科主任教員河野六郎原稿

爲目前計。惟有斟酌緩急。首先發達農業畜牧等業。以爲致富之始基耳。夫欲農業牧畜業之發達。賴有學理與實地經驗兼全之技術者。爲之指導。固不待論。獨是不論洋之東西。國之如何。其農民之安守舊習。性有固然。不問法之良否。事之利害。一涉新學。即先存一鄙棄之心。斷不肯舍其向來習慣。受技術者之指導也。故必先制定法律規則。使人人能遵照法規。聽技術者之指導。始可收改良之實效。抑欲圖牧畜之進步改良。作積極的籌畫。則家畜之飼養及管理。種畜之選擇及配合。須得其宜。而其制產品質之改良。亦當同時獎勵。方可望其數量之增加也。然猶有不能不慮者。即家畜因獸疫及其他疾病。致多年之勞力與多數之資金。一朝蕩盡者。固耳所時聞。目所時覩。也是以一方以積極籌畫。圖改良之法。他方尤當以消極的設施。作保衛之計。如傳染。

病之預防撲滅。及日常合理的衛生等法。使農民家喻戶曉。防止感染普通之疾病。則雖災疫流行。不至減少社會上家畜之數。非以此積極與消極二者相輔而行。殆難期畜產之發達也。茲逐項述其大略如左。

第一 家畜之改良及增殖 (一)種畜之選擇 依各種家畜之特性。及其用役之如何。詳查其骨骼筋肉之發育。脂肪沉着之狀態。選其無病健全者。如馬有騎用。輓用。駝用之別。而其骨骼因之各異。在專要駝用馬地方。若以乘馬形態為種馬。則非所宜。豕以肉用為主。故種豕之頭長大而腿無肉者。亦非所宜也。 (二)種畜之配合 各種家畜。完全體格頗少。甲之缺點。在乙則往往發達。如甲馬之肢及身體發育良好。而頭頸不良。乙馬頭頸雖良。而肢有缺點。若令甲乙兩馬配合。則其子馬次第改良。即甲馬之頭頸及乙馬之肢。均無缺點也。故配合種牡。先須檢查種牡。以決定配如何之種牡最為適當。然後配合之。 (三)飼養管理法 飼料於家畜之發育。及經濟上大有關係。故須研究各種飼料之得失。供給之難易。價格之高低等。不惟要供給容易價

格低廉。且須獎勵繁殖有價值之牧草。或分布滋養分豐富之牧草種子。使之廣為播種而後可。至於飼養法。依調理法之如何。最關重要。動物攝取之食物。若不能吸收消化。徒使通過腸腹。則於動物之滋長發育。亦無所補。然食物消化之難易。全視乎調理法之如何。故非技術者就學理論地研究而指導之不可也。他如每日給與飼料之分量回數。及飲水等之如何。應依動物之種類及衛生的學理而計算之。一方仍須就現場而指導之。家畜之管理法。多以衛生學之原理為基礎。日日應行之衛生法。務使飼養者周知而實行之。如上所述雖屬大要。若令技術者適當指導。則家畜改良增殖之目的。亦不難達也。

(未完)

◎ 紀 事 ◎

本省實業近事

保護妙高寺森林 種植委員呈稱遵令前往妙高寺查勘並傳集就近該寺之龍院村欽村董

管及住持等在寺詢問。據兩村董管面稱。妙高寺森林原係住持保管。因反正後多被砍伐殆盡。始與住持商議。兩村協同保護。日後森林利益以十成之六分給兩村作辦學之用。雙方允悅立約遵守。復經兩村栽培小柏樹成活二萬餘株。利益仍同前約。又據該住持面稱自兵燹燬廟後即移住龍院村村內所有妙高寺森林常川保守現正修建殿宇廂房俟工程完竣仍舊移住守內以便保護各等語。查該處山場而積東西直長約五里南北橫寬約四里南接龍院村山界西北東與釵村山毗連範圍寬廣雖稱自行協同保護難保不無砍伐擬請暫由該寺就近之釵村選委山管一人專責巡視仍由委員隨時督察云云奉省長署指令該妙高寺森林既與龍院村釵村接近前此林木多被砍伐其砍伐者當即係該兩村之人該寺住持之與兩村立約協同保護且允分給利益其無實力自行保護或有砍伐者不能前往禁阻可知若不另定辦法認真查禁恐利歸私人攘奪而古蹟遂蕩然無存况依照森林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凡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非經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該兩村董管等竟與該寺住持

立約日後森林利益分提十分之六作為辦學用費尤屬不合此項契約應即作廢惟自立約後該寺林木曾否被兩村假借辦學名目採伐變賣得過價銀若干應候令由昆明縣知事確切查明所得價銀如果全數提作辦學公費姑免深究倘有私人侵蝕即依法處罰以儆效尤至該兩村就該寺山地培栽成活之小柏樹應由該委員勘明株數並有無捏冒情事俟成材後報由該管地方官酌核分給利益以示體恤該委員所擬暫由該寺就近之釵村選委山管一人專責巡視仍由該委員隨時督查嚴禁砍伐之處應准照辦仍將選定山管會同昆明縣知事委充以昭慎重該寺住持一經移住到寺並飭協同認真保護勿稍疏虞除令昆明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

獎勵種樹紳管 省長署實業科種植委員李家齡呈爲昆明縣屬五鄉紳管歷年保護種植林木成績優美擬請獎勵以昭激勸奉指令照准并令該委員將該五鄉歷年領種最多保護成績最佳各紳管之姓名履歷種植方面積區域所種林木種類株數年及成績狀況逐

一確查據實道具清冊呈署核辦

令備選送獸醫學生 省長署訓令各 縣知事行政委員案查本署前籌定開辦省會獸醫實習所印發該所辦法大綱。并通飭選送合格學生入所肄習一案。距今一月。其邊遠各屬自難一時選送到省。距省較近之縣分。聞亦多尙未着手辦理者。該所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上課。該各縣選送之學生。勿論距省遠近。均應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來省赴署報到。連同籌足用費隨文呈繳。聽候交所試驗入學。如或用費一時難以籌足。亦可准其變通先行備文呈送報考。一俟考取再行令知繳費以免遲誤。且此案與治匪禁烟同屬要政。前令業經敘明。如其藉端推延。因循敷衍。即以貽誤要政論。仰文到迅即遵照辦理。勿稍違延。致干議處。并將印發佈告隨文發下。仰即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仍先將張貼日期地點具報查考。

承辦種植保護事宜。種植委員遵令擬定管理種植保護簡章呈核省長署指令。所擬規則各條核尙協宜。應准备案。其規則條文如次。一種植委員承辦省會種植暨保護森林各事宜。

受省長公署之指揮監督。其職權內應辦之事有左列之兩項。(甲)管理并保護省城附近各官有公有山場。暨各廟宇樹木。或收管之各項林木。(乙)招墾鐵路兩旁荒地暨經收該處墾熟各地之租穀等項。二種植委員暫在省城大東門內承發籽種所辦公。三種植委員應隨時赴各山場巡查。如遇有宜於造林之荒山隙地。屬官有者報明省長公署查明。飭由苗圃內取秧移植。就近責令各該村管灌溉保護。屬公有及私有者分別督同該主管人員暨該業主領取籽種。秧苗如法造林。隨時具報。如該主管人或該業主無力造林。自難聽其荒廢。得由種植委員擬具辦法呈候省長公署核辦。四官有公有或私有森林。遇有毀伐竊盜放火。及縱放牛羊踐踏等事發生。應由各該村管報告種植委員親往勘明。呈請省長公署飭縣傳訊。按所犯情節之輕重。分別查照森林法處以罰金。或拘役。或酌賠籽種。勒令補種。五勿論公共團體或私人在省城附近荒山隙地造林成績優美者。均得報由種植委員查明。呈請省長公署給獎。其造林確有經驗之人。得委為各鄉種植助理員。六省會附近如荒曠山場之土

質氣候於何項林木最為相宜。并所種林木及其籽種。何項易於成長。以及何項林木最為適用。質在省會附近一帶。易於銷售種植委員均須隨時調查。分別列表呈報省長公署核行。省立苗圃及承發籽種所知照。將此項種秧廣為儲蓄。七凡經由種植委員保管之森林。其保管之辦法。及森林之現狀。應於每一年終了時。造冊呈報省長公署查核。其由種植委員新造之林。應將種類株數面積。質林場所在地。於每一年度終了時。造冊呈報一次。八種植委員除暫行僱用巡丁二人外。其他辦公雜費。現由承發籽種所核定。經費內併同開支。不另領取。九種植委員月薪及經常各費。照案領支。按月造冊報銷。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種植委員得隨時增改。呈請省長公署核定之。十一本規則自呈奉省長公署核准日施行。

章則

風俗改良會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風俗為宗旨。凡現時社會上之一切謬俗。均分別矯正。

改良。從本規約之所定。第二條。不論何界人員。凡贊成本會宗旨。實行本規約全部。或一部者。即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 衣食住 第三條 衣服以能禦寒暑。足供換洗為限度。不得誇多闊廣。

第四條 衣服須嚴守戒律如次。(一) 戒不用本國貨。(二) 戒顏色奇袤及式樣詭異。

(三) 戒脆弱不耐洗濯。(四) 戒污穢不潔。

第五條 飲食以能療飢止渴適於養生為限度。不得暴殄。

第六條 飲食須斷絕各種酙毒如次。(一) 斷鴉片與嗎啡。

(二) 斷菸。(三) 斷酒。(四) 斷不知性質之一切藥品。

第七條 住宅以能蔽風雨。除暑熱。潮濕多透空氣與日光。適於居處為限度。不得奢侈。

第八條 住宅須嚴守戒律如次。(一) 戒迷信風水。(二) 戒雕刻。(三) 戒金漆彩畫。(四) 戒掃除不勤。

第九條 凡新居遷徙。或新建住宅。概不得受賀。至延請僧道諷經奠土之謬俗。尤宜禁絕。

第三章 器用佩帶妝飾 第十條 凡日常器用及隨身佩帶。以價廉適用及必要者為限度。不得冗費。

第十一條 凡器用與佩帶。須嚴守戒律如次。(一) 戒用金銀珠玉及其他一切寶貴物品。

(二) 戒用奇技淫巧之外貨。(三) 戒楷窳不能經久。

第十二條 凡妝飾以理髮整容為限度。不得沾染艷冶之習俗。

第十三條 凡妝飾應斷絕肢體之毀傷。如男子或婦女折去天然

概以日出而作。及戌而息爲恒。不得晏起亦不得遲眠。第十五條 凡娛樂以有益於智識身體。不廢正業爲限度。不得流蕩忘返。浪費金錢及時間。第十六條 娛樂須斷絕各種禍害如

次。(一) 斷絕賭博。(二) 斷絕嫖娼。

(三) 斷絕觀聽戲曲及閱看有傷風化人心之

小說書報等項。

(四) 斷絕酒館茶肆之晏飲及烟寮妓館等處之游行。

第五章 婚姻

第十七條 凡男女須學業或職業稍有成就。身體健全。能獨立治生時始得婚嫁。未至其時不得早婚。第十八條 凡男女不得與本生父母之血族爲婚。第十九條 凡男女以一夫一妻爲原則。不得重婚。第二十條 凡訂婚以男女年齡相稱。性情才德相若。經兩姓家主之允許者爲限。所有配合生命計較名望閱閱之種種俗見。須痛除之。第二十一條 凡結婚之年

月日時。均以男女兩家事實上之便利爲主。所有習俗避忌星土諱吉之種種謬見。須痛除之。第二十二條 凡訂婚與結婚之用費。男女兩家均以力求節省爲主。不得稍有虛耗。第二十三條 凡訂婚與結婚之禮儀。概以力求簡當爲主。不得稍涉冗繁。第二十四條 結婚之男女兩家。概不得收受親朋之財物及屏帳對聯各種賀儀。第二十五條 結婚之男女兩家。對

於到場之親朋除備茶點外不得歎待筵晏亦不得投贈物品。

(未完)

譯 著

吳錫忠

青柳氏養蜂法述要

(續)

蜂兒之蓋及繭。如前述。勸蜂封蓋巢房之蓋係蠟混花粉者。色微黃褐。王臺及勸蜂者形凸。雄蜂者更凸。均有無數細孔。空氣由孔入。供房內蜂兒呼吸。而蓋最易壞。蜂兒出房時。故易嚼破。且質多花粉。勸蜂者被兒食後。乃出房。至貯蜜巢房之蓋。則形稍凹。易得分別。蜂兒結繭之絲。生於幼虫頭部腺內。從下唇中間吐出。兩條粘合而成者。色濃褐。成蜂後。不用絲。絲腺遂消失。繭經三十餘時間。結成。粘於巢房內面。蜂兒出房後。仍留之。惟甚薄。不易見。然巢脾久經養育。蜂兒漸變深褐色者。即其繭殼堆積之故。經年巢脾故益堅。且以繭薄。甚亦不致巢房縮小。十數年尚可養蜂兒。繭因蜂種及其幼虫性微有不同。雄蜂者。蓋下方著絲甚多。更成一黃褐色蓋。亦即繭之一部。其中央突出。有一通氣孔。備勸蜂食去蠟質。蓋蜂兒便於出房也。又有勸蜂不食蠟質。蓋因有蓋兩重者。蜂兒出房。則嚼落之。故日本種雄蜂出房後。其巢箱底板上。及巢門前。散落黃褐色蓋較多。蜂王幼虫繭厚而圓。蓋下方絲尤多。蠟質蓋爲勸蜂取去後。此絲質蓋露出凸形。褐色漸深。褐色。幼王出

房時從其周圍噓開。惟留一部。故不落下。間有以此一部之彈力。幼虫出房後。又蓋之如前者。乍見之。故不辨曾否出房。此狀各種王兒皆同。蜂兒之食物。蜂採集花蜜花粉水外。亦採取鹽分。但至少不足述。花粉。蜂採花粉。專爲育兒。花粉含多量蛋白質。其中有蜜少許。幼兒生育必需者。既成蜂。亦食之。但非必不可缺。蓋專食蜜也。故冬季無花粉。蜂亦健全越年。然因體造巢脾。分泌膠質。與養筋骨氣力等。乃有食花粉者焉。所採花粉亦貯之巢房。但不如蜜務求多。必需時。採貯固甚多。過此即少。緣採貯所以禦冬。冬不需育兒也。故花粉採取之多寡。與蜂兒生育之多寡爲正比例。然日本種貯花粉較少。伊達蘭種。塞普蘭種者較多。花粉從草木花之雄蕊採取。需要多。供給少。時亦有採集穀粉類者。又偶有採集微菌者。蜂下腹部等所有細毛。俱有掇拾花粉作用。附着之花粉。以第三腳內方之花粉刷毛。聚攏之。飛翔中。交叉其脚。攢刷毛上花粉作粒狀。載之第三腳外方花粉蓋。蓋周邊硬毛支擋之。不令落下。運之歸巢。蓋之盛花粉。粉即少。亦必勻盛兩脚者。分擔之。飛行故得平均也。歸巢後。第三腳入巢房中。兩相搓擦。粉粒落下。旋即飛出。於是巢內蜂。插頭入巢房。繫緊粉粒。迨粉粒填滿。間有蓋之者。而較蓋蜜者甚高。故易辨。此其花粉務貯於相近育兒巢房之上方。或兩側巢房。爲便供給。花粉有白褐。黑黃。淺黃各色。而黃者最多。一房內因有種種花粉層。有撓以蜜者。至其所採之花。後數回者。必與初回者同種。故無帶混合各色之花粉而歸者。花蜜。蜜爲花開時。花自然分泌之甘液。蜂伸其長舌。吸收入腹內蜜囊。藉囊中所分泌津液。化爲葡萄糖。囊滿歸巢。吐於巢房中。貯之。而働蜂腹部第五六環節間。一細管。有分泌花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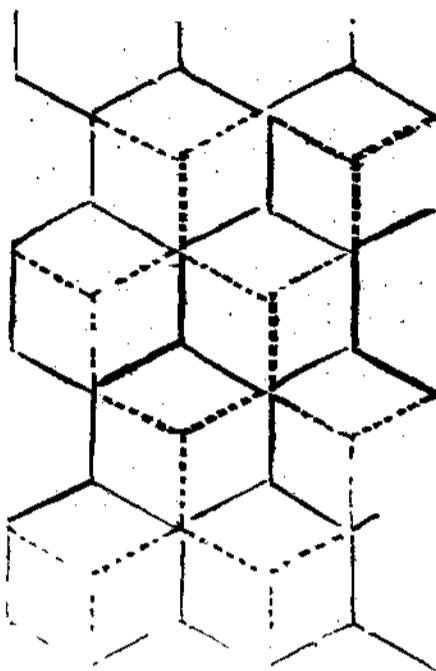
中所澆出水分之作用。花蜜在蜜囊中。其水因已減少幾分。又因蜂羣溫度及在巢房內鼓翅通空氣等。水亦大為發散。蜜之濃度既適。乃漸從巢房周邊蓋之。而與蓋蜂兒巢房者不同。單用蠟較巢壁粗而厚。又有有將囊內蜜給與他蜂者。此與彼以舌相接觸之少時。此蜂飛去。彼蜂仍吐出所得蜜貯之。或謂此因其自體津液不足。不能起化學變化。故給之他蜂使化成蜜質。雖然其關係似不止此。有時蜂落花上不意。其花蜜已盡者。為但認花色而來也。人置蜜地上。蜂物色而至者。先得其香氣也。故其視力與嗅官為採蜜之兩要具。花蜜少時。有採蚜蟲等分泌之甘液者。又有採糖蜜者。凡盛夏晚秋。以盜人置糖蜜。故多溺斃蜜中。但花蜜若多。此等不良蜜。決不採取。巢房在蜂羣中央及下方者。用以育兒在其近旁者。貯花粉周邊者。貯蜜故貯蜜巢房多在巢脾上方及兩側。亦有於前後巢脾貯以多蜜者。又有因採蜜甚忙。便遇育兒處之空房。亦即貯蜜其中者。此至夜間暇時。必將蜜移出。備擴展育兒面積。但因蜂王產卵情形。若不需該空房者。不移也。至成熟之蜜。必移貯於外邊巢房。其未熟者。置於內面。俾近全羣中央溫度高。水分得以蒸發成熟較速也。此際蜜內又加其唾腺所分泌蟻酸少許。故釀蜜至熟。殊大費事。而其作業。猶夜亦不休。勸精實出人想像之外。

水 水以使蜜濃度適度。或溶解結晶糖分。以便吸收。並防巢箱內乾燥等。而調和幼兒食物。需水較多。此等所用水。花粉中水分固足供之。惟遇育兒多時。需水亦多。蜂常吸取雨滴朝露井水河運回。偶因天候關係。巢內水分缺乏。蜂來井河邊吸水甚多。數日後即來者甚少。水不預貯。用時採取之。故巢箱搬運中。密閉數十

日。蜂便苦於缺水。又冬。要水常少。惟晴朗日時。一採之。

巢脾之營造。營巢為住居。育兒。貯藏花粉蜜等。天然野生蜂。在朽樹穴等營造之。飼養於人者。人誘導之。得道。住之新巢箱。蜂即着手營造巢脾。不過二三日。已成。益大者白色美麗。巢脾數枚。並列下。聰蜂之自然。則有向巢門者。左向右向斜向者。而依管理法。則可使方向有定。又有先由巢箱後部。或巢門處營造起手者。是亦可以人力左右之。巢脾之構造。巢脾成以數多正六角房。極盛蜂羣。一日能造四千。房形整正完備。與幾何學方式相符合。其功程之靈妙。古來多數理學家歎賞焉。房在兩面。房底則前後兩房共有之。而前面房底非。正面後面房底相向背者。如圖。各房底面為人字形。圖中黑線為前面之房。點線為後面之房。各房底作三角錐形。

巢房圖



前面一房底接後面三房底。前房底之中心接後面三房共柱之下端。三房壁邊相合處。即成一柱也。合甲乙兩房。即得其上或下之丙房。二壁房形正六角。數多巢房中無一空隙處。取一房檢之。其壁接六房底接三房接處皆為堅柱。其兩面巢房橫向而微平。而巢脾上部。則稍稍斜向上方。以便貯液體之蜜。自

然之結果也。如塞普蘭種果卡喃種等者，益斜向上。巢壁厚一晉幾約八寸
三分百八十分之一。日本種者更薄，不過一晉幾三百分之一。其脆弱可知。但以前述構造之妙，其全體則極堅固也。巢脾之營造尤合經濟原則。其不爲無用之分割，故節省營造材料。造貯蜜六斤餘之巢脾，僅費蠟一兩四五錢至二兩。其巢脾中不少牴空處，故省營造力。以小面積能得最大收容量。巢脾之厚，合其前後房計，之効蜂巢房厚約七分五釐，雄蜂者約九分。但視蜂種亦微有不同。日本者尙少薄，而巢房之育兒者雖有空處，不增其厚。貯蜜者之有空處，則增厚至二寸。內外至巢脾與巢脾間之空隙，約三四分，爲蜂之通路，免來往時互相衝突，而貯蜜間之空隙，則一分六七釐。其巢房厚也。但上述外設巢脾間多生空隙，則巢脾當有分支者，填其空隙。

(未完)

女子與職業關係

土壤簡易試驗

女子執業究竟不能相同於男子。德國精神病專門學者吉眉爾教授，曾就德、奧、俄、瑞士等國女子研究之，乃知女子若與男子執同樣業務，相競爭者，女子多致發狂。如德國女教員罹精神病者，常二倍於男教員，即其一例。欲知土壤之良否，須用理化學分析術，農家原難做到，茲有簡易試驗法，先將其土衡準重量，後燒之，後再衡之。若重量減於前，作灰白色者，即係含有機物之肥土。若色灰黑，與未燒土略同者，即係無有機物之瘠土。